

一九八〇年第五届学术年会

经济学论文集

(下)



吉林省经济学会

一九八一年二月

目 录

关于再生产理论的几个问题·····	关梦觉 (1)
对我国公有制问题的几点认识·····	卢 兴 (12)
关于国民收入和财政分配三项比例 关系的探讨·····	宁学平 陈秉良 (26)
对银行体制改革的探讨 ·····	李常聚 郎厚钧 林钧言 张连祥 (44)
正确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调整中的 调节作用·····	孙 德 于志和 (55)
试论我国通货膨胀问题·····	黄筠青 (62)
坚持稳定货币方针制止通货膨胀·····	赵佩伟 (73)
搞好商品粮基地建设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	黎宝祥 (82)
发展农业机械化的几个问题·····	杨涌昌 蔡象赞 (93)
论农工商联合企业的产生与发展的 客观基础·····	孙 瑕 李森林 (105)
吉林省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调查 ·····	阎壮志 杜少先 (118)
试论社会主义农业的级差地租·····	张优昌 (128)
略谈延边农业优势和农民致富问题 ·····	韩春燮 许成天 (137)
集体商业要同国营商业并驾齐驱·····	胡厚钧 (147)
商业企业流动资金的运动规律与管理·····	陈学庸 (153)

谈谈商业企业组织社会主义劳动竞赛问题……邢日祥 (164)

专业化联合之路越走越宽

——“怎样解决工商之间新矛盾”问题初探

……………刘玉宽 (171)

略谈农村基层供销社商业的体制改革

——从榆树、农安、怀德三个农工商相结合

试点县谈起……………王 恺 (182)

关于两种生产的几个问题……………曹明国 (190)

论我国人口增长的计划化……………韩明希 王淑馨 (198)

努力发展集体经济认真解决劳动就业问题

——石岭劳动服务公司情况调查

……………叶连友 郭振忠 田国富 (211)

解决城市住宅问题的设想

——重读恩格斯《论住宅问题》……吴存忠 吴存孝 (217)

论旅游事业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刘世杰 王立纲 (226)

试论从我国实际出发大力发展旅游事业

……………王立纲 刘世杰 (235)

我国现行工资中的主要问题及如何改革的设想

……………王中惠 (246)

资本主义实际工资是上升的趋势……………郭茂生 (256)

正确地确定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搞好

综合平衡……………郭祥谷 (263)

试论城镇集体经济的性质、特点及其

存在的必然性……………霍松军 (263)

关于再生产理论的几个问题

关 梦 觉

在学习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过程中，有几个问题需要进一步体会和研究。这些问题如下：

一、关于再生产的目的问题

马克思说：“简单再生产实质上是以消费为目的的，虽然攫取剩余价值是单个资本家的动机；但是，剩余价值——不管它的比例量如何——在这里最终只是用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57页）

本来，资本主义生产是以追求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并不是以消费为目的的，不是以满足需要为目的的。但在简单再生产中，剩余价值全部被资本家消费掉了，从这种意义上说，简单再生产以消费为目的。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来说，究竟是否以消费为目的，关键在于是否有积累。

在简单再生产中，两大部类一年新创造的价值（国民收入）等于第Ⅱ部类一年所生产的全部消费资料的价值。从这一点上也可以印证简单再生产是以消费为目的的。在简单再生产中，两大部类一年新创造的价值为 $I(v+m) + II(v+m)$ 。第Ⅱ部类全部产品的价值为 $II(c+v+m) =$

$(v+m) + (v+m)$ 。可见两者是相等的。按照马克思所假定的数字：

两大部类一年新创造的价值：

$$I (1,000v + 1,000m) + II (500v + 500m) = 3,000$$

第二部类一年的全部产品的价值：

$$II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因此：

$$II (c + v + m) = I (v + m) + II (v + m)。$$

由此可见，消费资料是简单再生产的主体，这反映了简单再生产是以消费为目的的。

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从根本上说，是扩大的再生产。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不仅是满足眼前的需要，而且要满足长远的需要。为此目的，要建立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因此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能像简单再生产那样，只顾满足眼前的生活需要，只顾当年的消费。我们要积累，要扩大再生产，要实现四个现代化，除了逐步提高眼前的人民生活水平外，还要高瞻远瞩，为将来人民生活水平的大提高、大发展准备条件，建立物质技术基础。那种只顾眼前，不管将来的生产目的论，是不可取的。

二、扩大再生产是一个不断调整比例关系的过程

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与产品的绝对量无关，例如按照马克思的例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71—572页），两大部类一年的总产值同样是8,252，但一个是扩大再生产，另一个是简单再生产。马克思的两个公式如下：

扩大再生产的公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 \text{II } 1,500c + 376v + 376m = 2,252 \end{array} \right\} \text{合计 } 8,252$$

简单再生产的公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875v + 875m = 5,750 \\ \text{II } 1,750c + 376v + 376m = 2,502 \end{array} \right\} \text{合计 } 8,252$$

以上两个公式的一年产品总值相同，区别在于：第一个公式 I $(1,000v + 1,000m) > \text{II } 1,500c$ ，有 500 生产资料的余额，为扩大的再生产提供了物质基础；第二个公式 I $(875v + 875m) = \text{II } 1,750c$ ，没有生产资料的余额，使生产必须按照相同的规模重新开始。所以马克思说：“对一定量的商品来说，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所需要的前提，是既定产品的各种要素已经有了不同的组合，或不同的职能规定，因此，按价值量来说，这种再生产首先只是简单再生产。所改变的，不是简单再生产的各种既定要素的数量，而是它们的质的规定，并且这种改变是以后随着发生的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物质前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71页）。简言之，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是 c 、 v 、 m 三要素的不同的组合；并且积累首先从第一部类开始。没有多余的生产资料，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是不可能的。而产品价值三要素的不同的组合，也就是一个改组的过程，调整（比例关系）的过程。所谓平衡，是在从不平衡到平衡，再到不平衡，再到平衡这样一种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实现的。

马克思关于扩大再生产的图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扩大再生产的开端公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76页）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 \text{II } 1,500c + 750v + 750m = 3,000 \end{array} \right\} \text{总额} = 9,000$$

对这一公式的分析：

1. $\text{I } (v+m) > \text{II } c$ [$\text{I } (1,000v + 1,000m) > \text{II } 1,500c$]
2. 积累从第一部类开始 (I 多出500m)，带动了第二部类的积累。

3. 第I部类与第II部类的产值为2:1，在生产结构上第一部类占优势。

但这是一个不平衡的公式 ($\text{I } (v+m) > \text{II } c$)，为扩大再生产提供了可能，各个要素的组合还必须进行调整，才能实现扩大再生产。调整后各因素的重新组合如下：

$$\text{I } 4,400c + 1,100v + 500 \text{消费基金} \approx 6,000$$

$$\text{II } 1,600c + 800v + 600 \text{消费基金} = 3,000$$

总计同上9,00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77页)

对这一公式的分析：

(1) $\text{I } (v+m) = \text{II } c$ ($1,600 = 1,600$)。只有这样，才能落实扩大再生产。

(2) I 积累500 ($400c + 100v$)，引起 II 积累150 ($100c + 50v$)。只有这样，两个部类的买卖才能平衡。

(3) 两个部类共积累650 (I 500 + II 150)。

(4) 两大部类的生产结构仍为2:1。

上述两个公式，是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经过调整，从不平衡到平衡的一例。

然而在扩大再生产的过程中，平衡只是相对的，暂时的，接着又出现了一个新的从不平衡到平衡的过程。

到第二年结束时，扩大再生产的结果如下：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400c + 1,100v + 1,100m = 6,600 \\ \text{II } 1,600c + 800v + 800m = 3,200 \end{array} \right\} = 9,80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78页）

对此分析如下：

1. 两个部类的总产值共增加 800 (m)，第一部类增长 10%，第二部类增长 6.6%，生产资料生产增长得较快。

2. 两个部类又出现了新的不平衡， $\text{I}(1,100v + 1,100m) = 2,200$ ，而 $\text{II}c$ 只有 1,600， $\text{I}(v+m) > \text{II}c$ ，又得通过积累来调整这种不平衡，进行新的扩大再生产。如此一年进行一次调整，循环往复，直至资本主义灭亡。

综括以上所述，可见 $\text{I}(v+m)$ 和 $\text{II}c$ 之间的不平衡，推动了积累，但又必须使不平衡归于平衡，才能保证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在事物的运动中，不平衡是绝对的，平衡是相对的，必须从不平衡中求得平衡。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既要不断地克服不平衡，又不要被不平衡吓倒，不敢迈步。调整是经常的，长期的，但集中的调整却是暂时的。我们要在前进中进行调整，不能等调整完了再前进。

三、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与内含的扩大再生产

有的同志认为：所谓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是指单纯依靠增加生产要素的数量，即依靠增人、增资、增设备、增投料，扩大生产场所来扩大生产规模，这里没有技术进步，没有生产要素质量的变化，没有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所谓内含的扩大再生产，是指生产规模的扩大是依靠生产技术的进步，依靠生产要素质量的改进，依靠提高活劳动和生

产资料的效率取得的。这样来区别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与内含的扩大再生产，不见得准确。

第一，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是指有积累、增加投资的扩大再生产；内含的扩大再生产是指没有积累、不增加投资的扩大再生产。两者的界限在于有无积累——马克思有时也用积累来代表外延的扩大再生产。马克思说：“一定量的资本，没有积累，还是能够在一定界限之内扩大它的生产规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65页）。这是指内含的扩大再生产。它是一种依靠挖潜、革新、改造的扩大再生产。（改造限于用折旧基金）。关于外延的扩大再生产，马克思说：“生产的扩大，要取决于剩余价值到追加资本的转化，也就是要取决于作为生产基础的资本的扩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65页）马克思为什么着重讲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因为，从长期来看，它在扩大再生产中占主导地位，起决定作用。

第二，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并不排除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事实上，资本家建立新工厂，总是要尽量采用当时的先进技术；他们投资搞固定资本的更新和改造，也要采用先进技术。列宁把技术进步和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因素纳入扩大再生产的图式，从而阐明了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原理，讲的也是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怎能说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没有技术进步呢？

第三，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不等于是“粗放的”扩大再生产。Extensive”这个词是指“广阔”或“延伸”的意思。在农业上是指广种薄收，可译为“粗放”；在工业上就不一定译为“粗放”。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如果是技术密集型的扩大再生产，那也是“集约的”扩大再生产，怎能说外

延的扩大再生产加上“粗放的”恶名，从而败坏它的名声呢？

有的同志还说：我们搞四个现代化，要在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物力财力和自然资源的基础上，使内含的扩大再生产逐步成为起主导作用的扩大再生产方式。内含的扩大再生产和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两种形式、两个方面。在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中，有内含的扩大再生产因素；在内含的扩大再生产中，如果为技术革新而增加新的投资，那也有外延的扩大再生产的因素。两者互相渗透，很难截然分开。即使是在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中，挖掘企业潜力，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经营管理，讲求经济效益，也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无论何时，都要抓内含的扩大再生产，这是毫无疑问的。尤其是在目前，我国进行国民经济调整的时期，为了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减少投资，解决财政赤字问题，强调内含的扩大再生产是完全必要的。在开展内含的扩大再生产中，除了增产节约，进行技术革新以外，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通过正确的政策最大限度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发挥劳动效能。

然而，从长远来说，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在调整时期以后，我们还是应当以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为主，使之成为起主导作用的扩大再生产方式。我国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底子薄，技术水平低，从长远来说，不进行资金积累，建立一大批现代化的大、中企业，要想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不可能的。不要因为目前要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就强调内含的扩大再生产在将来也要起主导作用，而忽视了外延的扩大再生产。这是一种目光短浅的观点。马克思如此强调外延的扩大

再生产，对我们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学习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要如实地体会马克思的原意，不要作片面的理解。

四、关于社会主义的生产过剩问题

马克思说：“再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一旦废除，问题就归结如下：寿命已经完结因而要用实物补偿的那部分固定资本（这里是指在消费资料生产中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的数量大小，是逐年不同的。如果在某一年数量很大（象人一样，超过平均死亡率），那在下一年就一定会很小。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消费资料生产所需要的原料、半成品和辅助材料的数量不会因此减少；因此，生产资料的生产总额在一个场合必须增加，在另一个场合必须减少。这种情况，只有用不断的相对的生产过剩来补救；一方面要生产出超过直接需要的一定量固定资本；另一方面，特别是原料等等的储备也要超过每年的直接需要（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生活资料）。这种生产过剩等于社会对它本身的再生产所必须的各种物质资料的控制。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这种生产过剩却是无政府状态的一个要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26—527页）

我们怎样来理解马克思的这段话呢？应当是两点论，而不是一点论。

首先，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应当用多余的产品建立必要的物资储备，使社会能够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不平衡加以调节和控制。只是从这种意义上说，才认为“生产过剩”是一种“利益”，这里所说的“生产过剩”，并不是资本主义的那种周期性地引起经济危机的生产过剩，而是一种特殊意义

的“生产过剩”。（物资储备）。

然而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马克思当时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没有商品和货币的社会主义。他说：“在公有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这些凭证不是货币。它们是不流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7页）没有货币，也就没有商品交换，只有产品分配。但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存在着商品和货币，存在着市场经济。当然，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计划经济，或者说它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这里，以计划调节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就市场调节而言，也是在计划指导下的调节，而不是自发的、自由泛滥的市场调节。正因为这样，所以从本质上说，社会主义克服了生产无政府状态，也消除了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但如果放松了计划调节，任凭价值规律自发地进行市场调节，迷信于资本主义的所谓“自动调节”，那么，也会把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引入社会主义经济，乃至把资本主义式的生产过剩引入社会主义社会，使商品的供给超过人民群众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从而造成商品的积压和浪费。这样的生产过剩，对于社会主义也是一种“祸害”，甚至会破坏了社会主义制度。自发的生产过剩与生产无政府状态是紧密相连的，这一点，应引起我们的警惕。

五、关于两大部类积累率的高低问题

两大部类积累率的高低问题，实际上也就是两大部类各

自的发展速度问题。这个问题对于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是有重大意义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二十一章讲《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时，曾涉及到两大部类积累率的高低问题。按照他的例子，在完成一切现实的和可能的转移以后，为了扩大再生产，第三年开始时资本的价值如下：

$$\begin{aligned} \text{I } (4,400c + 440c) + (1,100v + 110v) \\ = 4,840c + 1,210v = 6,05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II } (1,600c + 50c + 110c) + (800v + 25v + 55v) \\ = 1,760c + 880v = 2,640 \end{aligned}$$

$$8,69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79页)

对此分析如下：

第一部类的积累率：第二年末的剩余价值为 1,100，积

累额 $440c + 110v = 550$ ，积累率为 $\frac{550}{1,100} = 50\%$ 。

第二部类的积累率：第二年末的剩余价值额为 800，积

累额为 $160c + 80v = 240$ ，积累率为 $\frac{240}{800} = 30\%$ 。

可见，第一部类的积累率为 50%，第二部类的积累率为 30%，前者高于后者。

尽管如此，但马克思却说：“如果要使事情正带地进行，第 II 部类就必须比第 I 部类积累得快，因为如果不是这样，I ($v + m$) 中要与商品 II c 交换的部分，就会比它唯一能与之交换的 II c 增加得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579 页）

我们怎样理解马克思的这段话呢？这只是说在扩大再生产的场合，在第二年开始的时候，为积累的目的而改变c、v、m的组合，第I部类积累500，占1,000m的50%；第二部类积累150，占750m的2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76—577页）；而第三年开始的时候，如前所述，第一部类的积累率仍为50%，第二部类的积累率则从20%上升到30%，这样，第二部类的积累率提高了。马克思所说的，只是指第二部类的积累率比上一年有所提高，决不是说第二部类的积累率超过了第一部类的积累率。

有的同志抓住马克思的上面那段话，大作文章，以此作为消费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理论根据。我看，那是由于未搞清楚马克思那段话的真正意思，误用马克思的话来附会自己的论点。这种“六经注我”的作风是不可取的。当然，在一定的历史时期，的例如在我国当前的调整时期，当消费资料的生产落后、两大部类比例关系失调的时候，第二部类的积累率可以高于第一部类，第二部类的增长速度可以高于第一部类。但这只是从马克思关于两大部类必须协调发展的理论中引出的结论，而不能从马克思的上面一段话中引出这样的结论。我们在学习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时，也必须实事求是。

对我国公有制问题的几点认识

卢 兴

社会主义所有制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长期以来，在我国有一种传统的看法：认为三大改造以后，我国的所有制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了，剩下的问题只是集体所有制如何早日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事实则不然。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以来，在研究改革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扩大企业自主权中，人们感到我国现在的所有制还存在不少问题，需要从理论上进行重新探讨，并且进行相应的改革。只有这样，才能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速度。

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论述及其经济依据

关于所有制的概念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不认为仅仅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问题，而是指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说：“所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也绝不是什么抽象概念或原理，而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1页）他还说：“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马克思恩格斯全

集》第4卷第180页)可见,生产资料所有权是所有制的
关键问题,但并不是唯一的内容。因此,我们研究所有制问
题,不仅要研究生产资料归谁占有、支配和使用问题,而且
必须同时研究劳动产品的分配和交换问题。所有制既然是生
产关系的总和,那么,劳动产品的分配、交换和消费就是所
有制的实现,如果不同时研究一定的分配、交换和消费方
式,所有制就成了空中楼阁。长期以来,在我国存在着这样
的看法:似乎解决了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即所有权)问题,
生产资料的其他“三权”就自然解决了;劳动产品的分配和
交换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这种看法,在理论上是没有根据
的,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站不住脚的。我们现在研究经济管
理体制改革的中心问题,就是要解决上述一些问题。

我们现在习惯称呼的是两种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
体所有制。关于“全民所有制”这个概念,最早使用的是列
宁。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在全俄农民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指
出:“土地所有制应该成为全民所有制,而确定这种所有制的
应当是全国性的政权。”(《列宁全集》第24卷第454页)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指出:“现今我
国,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全
民的形式,一种是不能叫全民形式的集体农庄形式。”列宁
讲的“全民所有制”,是由“全国性的政权”确定的,反映
了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实质上是国家占有;斯大林讲
的“国家的全民的形式”,同国家占有的形式是同一概念。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社会主义公有制时,有时用“无产阶
级国家占有”的概念;有时用“社会直接占有”的概念。恩
格斯认为,到了社会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就让

位于那种以现代生产资料的本性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护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乐的资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7—438页）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提出的上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概念，其共同的依据首先是：生产力高度发达和生产的高度社会化。正是根据这一判断，所以马克思、恩格斯都曾设想：无产阶级革命将首先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并取得胜利，然后经过一个“阵痛”的过程，即进入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明确指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后来称为“发达的社会主义”）“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全部问题在于要他们在正确遵守工作标准的条件下同等地工作，并同等地领取报酬”，“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正因为如此，列宁同志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没有到来之前，没有轻易地把国营经济称为“全民所有制”，只是在十月革命以前，设想把土地归全民所有。

其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研究生产资料占有形式时，总是把它与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联系在一起。他们认为阶级是会消灭的，国家是会消亡的。但是，社会则不会因为阶级或国家的消亡而消灭，它将永远存在下去。斯大林同志曾经指出：“国家一定要消亡，而社会是一定会留存下来的，因此，作为全民财产的继承者的，已经不是将要消亡的国家，而是以中央经济机构为代表的社会本身。”这就是说，国家